**罪犯梁凌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5号

罪犯梁凌锋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4年1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石厝村宫边86号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作出（2011）龙刑初字第7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凌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凌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2)漳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

期自2011年5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12年10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梁凌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0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福建省龙岩监狱撤回对罪犯梁凌锋的减刑呈报；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7月8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梁凌锋伙同他人于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间，在福建省境内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，抢劫他人财物，共抢劫24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梁凌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3084.8分，合计获得3133.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2860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41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74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81.4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.6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凌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凌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